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
座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2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可转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4
一、基本信息	5
(一) 公司概况	5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5
(三) 发行概况	5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7
二、发行计划	13
(一) 发行目的	13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3
(三) 发行对象	13
(四) 发行价格	15
(五) 发行可转债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
(六)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5
(七)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7
(八)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7
(九) 赎回条款	17
(十) 回售条款	18
(十一)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9
(十二)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9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9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23
(十五) 限售情况	24
(十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4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4

(十九) 是否存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5
(二十)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二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5
(二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	26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 情况，申请人应重点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2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27
四、其他重要事项	28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中介机构信息	34
(一) 主办券商	34
(二) 律师事务所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 可转债登记机构	34
七、有关声明	35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
(三) 主办券商声明	37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8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9
八、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元方科技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言睿控股	指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可转债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元方科技
证券代码	8737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业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3）社会经济咨询（L7233）
主营业务	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士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联系方式	021-55666855
传真	021-55666007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可转债期限	2年
可转债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4.7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0万张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30元/股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不超过1000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5,285,837.24	163,350,857.18	128,138,149.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320,460.94	35,565,391.68	19,958,126.15
预付账款(元)	207,443.60	384,698.36	861,147.87
存货(元)	54,101,445.41	39,406,335.17	26,542,524.25
负债总计(元)	102,829,706.70	109,325,087.02	91,223,229.20
其中:应付账款(元)	4,558,078.14	5,978,645.73	6,231,0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695,794.53	52,777,315.25	35,374,0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76	1.18
资产负债率	70.78%	66.93%	71.19%
流动比率(倍)	1.25	1.35	1.28
速动比率(倍)	0.69	0.97	0.99

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946,740.47	142,791,423.00	118,781,87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81,520.72	17,403,243.32	17,895,267.65
毛利率	48.00%	56.68%	59.10%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8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46%	39.48%	4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4%	37.15%	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78,151.28	-16,438,775.68	7,519,54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0	-0.55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4.69	7.0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81	2.03

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9.46	20.35	454.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2020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流动负债;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528.58	16,335.09	12,813.81
总负债(万元)	10,282.97	10,932.51	9,1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69.58	5,277.73	3,53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76	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813.81 万元、16,335.09 万元、14,528.5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521.28 万元，增幅为 27.48%，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560.7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了 1,286.3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806.51 万元，降幅为 11.0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存在亏损，导致总资产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122.32 万元、10,932.51 万元、10,282.9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810.19 万元，增幅为 19.84%，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为满足日常流动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1,808.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37.41 万元、5,277.73 万元、4,169.5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740.32 万元，增幅为 49.20%，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得当、净资产期初规模较低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108.15 万元，降幅为 21.00%，主要系受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成本同比略有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8 元、1.76 元、1.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受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89.51 万元、5,988.66 万元、2,572.2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299.15 万元，增幅 254.46%，主要系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3,416.44 万元，降幅 57.05%，主要系日常经营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95.81 万元、3,556.54 万元、3,332.0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0.73 万元，增幅 78.2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另外，2021 年部分大项目验收，相关项目截至年末尚未进入收款期以及政府客户回款较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上升。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54.25 万元、3,940.63 万元、5,410.1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6.38 万元，增幅 48.46%；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9.51 万元，增幅 37.29%。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部分大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未完工项目计入存货金额较大共同导致以上变动。

（5）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96.29 万元、2,804.48 万元、4,290.3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8.19 万元，增幅 181.49%；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85.86 万元，增幅 52.98%。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日常流动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的借款规模。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33.59 万元、4,569.81 万元、3,875.54 万元。受到部分存在大额预收款项的项目结算的影响，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持续下降。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收入、运维收入及其他收入组成，其中政务咨询及信息化收入占比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8.19 万元、14,279.14 万元、3,194.67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400.95 万元，增幅 20.21%，

受益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对于绩效考核等精细化管理方案的需求增长，公司扩大了相应的业务规模，在多个重点区域获得了较多的订单，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项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上半年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9.53 万元、1,740.32 万元、-1,108.15 万元。受到人力成本升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虽然 2021 年收入有所上升，但是净利润水平相对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项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上半年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8.15 万元。

(3) 每股收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0.58 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37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化，每股收益主要受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95 万元、-1,643.88 万元、-4,197.8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降低了 2,395.83 万元，主要系人员规模扩大，本期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系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本期支付的薪酬较大，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小所致。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48.00%	56.68%	59.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46%	39.48%	4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4%	37.15%	35.93%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10%、56.68%，略有下降，随着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扩大，包括人工成本在内的业务执行成本上升所致，导致毛利率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48.00%，较2021年度降幅较大，除受到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外，还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部分预期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尚未达到验收状态，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45%、39.48%、-23.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93%、37.15%、-24.14%。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45%、39.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93%、37.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净资产规模扩大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值。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78%	66.93%	71.19%
流动比率(倍)	1.25	1.35	1.28
速动比率(倍)	0.69	0.97	0.99
利息保障倍数	-19.46	20.35	454.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9%、66.93%、70.78%，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债融资方式获得长期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35 倍、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0.97 倍、0.69 倍。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选取可转债融资方式获得长期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4.61 倍、20.35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利润能够保障利息的支出，具备较强的清偿当期债务的能力。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19.46 倍，主要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利润总额为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4.69	7.09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81	2.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9 次、4.69 次、0.8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0.21%，但受到政府类客户货款结算受到财政拨款进度等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上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78.25%，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受到季节性和上海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3 次、1.81 次、0.3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2022 年 1-6 月，受到季节性影响，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如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如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卢铁男、高兴丰。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张)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卢铁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 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	50,000.00	5,000,000.00	现金
2	高兴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	50,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卢铁男

卢铁男，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高兴丰

高兴丰，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卢铁男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0.00 股，占比 45.00%。卢铁男与股东牛军钰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卢健男先生系兄弟关系。发行对象卢铁男担任机构股东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健男为方庆投资的合伙人，持有方庆投资 50.12% 的份额。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高兴丰为公司在册股东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兴丰持股言睿控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另一股东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同受高兴丰控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需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情况。

(6)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五) 发行可转债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共计不超过 10 万张，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30.00 元/股。

(1)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7-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77,315.25 元，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7,403,243.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暂无二级市场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转股价格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政务咨询及信息化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NEEQ)。根据 WIND 统计，与公司同处该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 267 家，由于各公司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和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再剔除极端值（包括负数及偏离较大数据）剩余 115 家，该部分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26.52 倍，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经测算，公司以平均市盈率（TTM）26.5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15.38 元，公司以平均市净率为 2.62 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 4.61 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基于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北交所 IPO 预期，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30.00 元/股。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为 30.00 元/股，远高于基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估计的市场股权价格 15.38 元，以及基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估计的市场股权价格 4.61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第八条要求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八）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 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及评级。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是否同意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如有)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当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 当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

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发行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发行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0)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主办券商履行以下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主办券商将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情况，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

主办券商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主办券商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主办券商将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主办券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

(十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等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短期借款的规模扩大，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九）是否存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相关资信评级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申请人应重点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获得了一定的中长期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按每股 30 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数量 (转股前)(股)	持有比例 (转股前)(%)	持有数量 (转股后)(股)	持有比例 (转股后)(%)
卢铁男	13,500,000.00	45.00%	13,666,667.00	45.05%
上海方庆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750,000.00	22.50%	6,750,000.00	22.25%
卢健男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10.88%
牛军钰	900,000.00	3.00%	900,000.00	2.97%
合计	24,450,000.00	81.50%	24,616,667.00	81.15%

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

1、本次可转债的审查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可转债挂牌手续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上述风险披露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定向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则必须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愿意承担参与定向可转债业务的风险和损失，避免因参与定向可转债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并签署相关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卢铁男、高兴丰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于下列所有先决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3)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可转债的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2年。

6、可转债的面值

每张面值一百元。

7、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 4.75%。

8、转股价格

本次转股价格为 30.00 元/股。

9、转股期限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10、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 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14、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5、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1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7、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甲方制定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乙方依据本协议以及《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享有债券持有人权利。

1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准。

20、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

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1、协议解除与终止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3)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债券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未获有关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债券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22、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3、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存在的市场风险(详见附件一《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杨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扈悦海、杨建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267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宋萍萍、周邯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东星、应阳峰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 可转债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月【】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月【】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月【】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